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吳孟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1012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43d45034754f6449f18fd514a2d63e20_10127700A00_ATTCH1.pdf、43d45034754f6449f18fd514a2d63e20_10127700A00_ATTCH2.pdf、43d45034754f6449f18fd514a2d63e20_10127700A00_ATTCH3.pdf、43d45034754f6449f18fd514a2d63e20_10127700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建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請各機關學校配合使用，並轉知所屬踴躍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1月5日公保字第106106046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查保訓會為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台，並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右側設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台」專區（網址：<http://www.csptc.gov.tw>），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學校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費用及人力成本，並使當事人或機關學校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 三、次查保訓會業製作旨揭平台簡要說明及平台操作手冊，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時，配合使用該平台上傳答辯（復）資料，並轉

知所屬踴躍利用該平台進行保障事件救濟程序。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HMJH11003 內部資料